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學期 行政會議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8 日(一)下午 3 時 45 分

二、會議地點：一棟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琬茹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 1)

五、討論提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事項	說明	決議
1	外展探索中心戶外活動組	第三學期國中部課後社團收費，提請審議。	*七年級：4/8·4/15·4/22·5/6·5/13·5/27，共計 7 堂，\$180 元。 *八年級：4/8·4/15·4/22·4/29·5/6·5/13·5/27，共計 7 堂，\$210 元 *九年級：4/8·4/15·4/22·4/29·5/6·5/13，共計 6 堂，\$180 元。	照案通過。
2	學生事務中心環保衛教組	4-6 月學生午餐費，擬併三聯單收費，提請討論。	*國中生：4-6 月學生午餐費用 7 年級 3,120 元，8 年級 3,000 元，9 年級 2,160 元 *高中生：4-6 月學生午餐費用 3,000 元。	照案通過。
3	行政管理中心出納組	修「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提請審議。(詳附件 2~5)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13020239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113023239 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第二、四、六、十四點。	1. 要點中之「指定捐款單」若捐款用途為複選，請註明各用途金額。 2. 餘照案通過。

六、討論 110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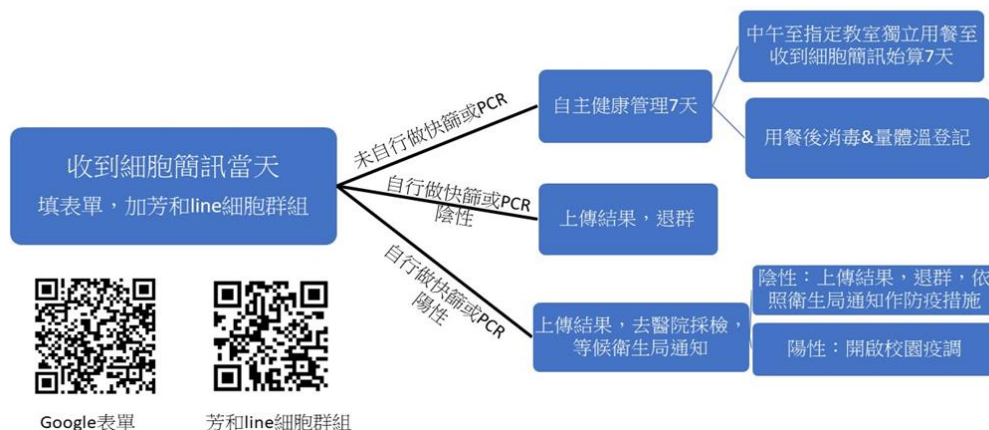
七、各中心處室報告：如下

處室	報告事項	備註
一、課程發展中心 教學課務組	1. 線上課表修訂完成，感謝系統管理組協助。 2. 原定 5/13 為字音字形比賽，同日再新增國語文演說競賽。 3. 4/19 與 4/20 為 9 年級模擬考，麻煩大家注意廣播時間。	
學習評量組	1. 准考證勘誤，准考證(正本)於看考場前一天統一發放。 2. 教育會考考生服務隊(防疫規格)，請家長會協助調訂餐(第一天中午師生與服務家長)。看考場的交通工具(專車或捷運)，屆時開會時依疫情決定。 3. 五專優免積分證明單與報名資料匯入(經調查目前五人)。 4. 新生入學作業(請動備 11 特生，感謝菁蓉協助晤談)。 5. 九下成績準備結算，補救教學開始。 6. 畢業典禮獎項會議將於近期召開，屆時請家長會與會。	
課程發展中心主任	1. 曹佳穎管理員工作內容：負責部分的非學校型態審查、教學設備採購(課發中心及學資中心)及自然科學類公文。	

	2. 若有併課發會的會議，因課發會往後會有學生代表參與，故若有不宜學生參加的會議，建議提前開始進行。
二、學生事務中心 生活教育組	1. 原訂 4/26 人為防災演練，由於本人公假研習的關係，順延至 5/10 早自習時間進行，於 5/9 行政會議提出脚本。 2. 教育局來函指示，將於 6 月 17 日進行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空避難演練；4/21(四)1300 教育局會派員偕同里長前來本校進行場地會勘，提供疏散演練的建議，協請當日行政管理中心一同前往會勘。後續防空避難脚本及任務分配完成後會公告給各位，麻煩各位協助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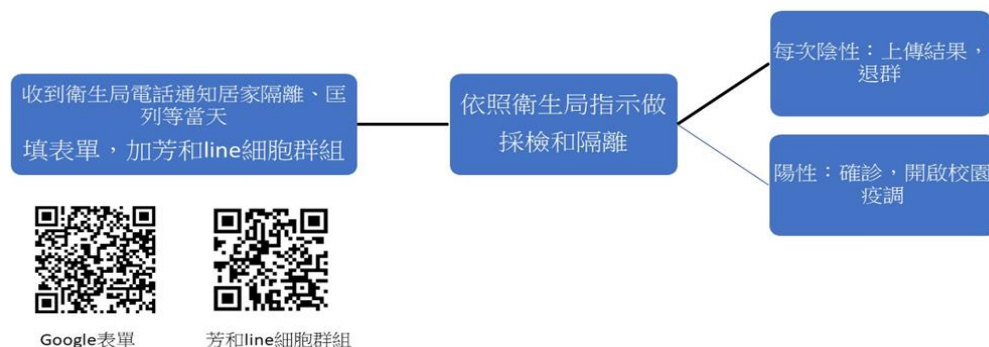
環保衛教組	<p>1. 4 月最新防疫措施：</p> <table border="1"> <tr> <td>警戒</td> <td>二級</td> </tr> <tr> <td>停課標準</td> <td>1 人確診全班停 10 天，2 人不同班確診全校停 10 天（皆指實體） 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td> </tr> <tr> <td>體溫</td> <td>早上量 1 次（師生皆是），入校前各自須在家量體溫，共 2 次</td> </tr> <tr> <td>用餐</td> <td>各班指派 2 人用餐，戴髮帽+手套，並請用餐後做教室清潔</td> </tr> <tr> <td>隔板</td> <td>決議持續使用隔板（因有併桌、常交談之緣故）</td> </tr> <tr> <td>戴口罩</td> <td>除用餐及飲水外，在校期間(包含體育課、音樂課等)師生均應全程配戴口罩。 講課、運動都不可以脫口罩</td> </tr> <tr> <td>跨班及跨校次數</td> <td>目前 4/22 文山特教服務學習評估暫緩、4/18 適性課校外參訪待確認之外，其餘跨班課程皆通過防疫委員會同意照常舉行。</td> </tr> <tr> <td>校外教學</td> <td>4/2-15 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及跨校大型活動如校慶、園遊會及體育競賽等活動暫緩辦理。</td> </tr> <tr> <td>場地開放</td> <td>室內場地均暫停開放，高職國中校園室外場地維持開放</td> </tr> <tr> <td>確診者</td> <td>確診者隔離變 10 天+7 天自主健康管理 P.S.其餘接觸者依定義配合衛生局疫調做處置</td> </tr> </table> <p>補充：目前停課標準為 1/3 班級或 10 班以上停課，則全校停課。</p> <p>圖1、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區列隔離及停課作業流程</p> <p>2. 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若收到「細胞簡訊」SOP（所需連結都在 line 群組記事本）</p>	警戒	二級	停課標準	1 人確診全班停 10 天，2 人不同班確診全校停 10 天（皆指實體） 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體溫	早上量 1 次（師生皆是），入校前各自須在家量體溫，共 2 次	用餐	各班指派 2 人用餐，戴髮帽+手套，並請用餐後做教室清潔	隔板	決議持續使用隔板（因有併桌、常交談之緣故）	戴口罩	除用餐及飲水外，在校期間(包含體育課、音樂課等)師生均應全程配戴口罩。 講課、運動都不可以脫口罩	跨班及跨校次數	目前 4/22 文山特教服務學習評估暫緩、4/18 適性課校外參訪待確認之外，其餘跨班課程皆通過防疫委員會同意照常舉行。	校外教學	4/2-15 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及跨校大型活動如校慶、園遊會及體育競賽等活動暫緩辦理。	場地開放	室內場地均暫停開放，高職國中校園室外場地維持開放	確診者	確診者隔離變 10 天+7 天自主健康管理 P.S.其餘接觸者依定義配合衛生局疫調做處置
警戒	二級																				
停課標準	1 人確診全班停 10 天，2 人不同班確診全校停 10 天（皆指實體） 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體溫	早上量 1 次（師生皆是），入校前各自須在家量體溫，共 2 次																				
用餐	各班指派 2 人用餐，戴髮帽+手套，並請用餐後做教室清潔																				
隔板	決議持續使用隔板（因有併桌、常交談之緣故）																				
戴口罩	除用餐及飲水外，在校期間(包含體育課、音樂課等)師生均應全程配戴口罩。 講課、運動都不可以脫口罩																				
跨班及跨校次數	目前 4/22 文山特教服務學習評估暫緩、4/18 適性課校外參訪待確認之外，其餘跨班課程皆通過防疫委員會同意照常舉行。																				
校外教學	4/2-15 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及跨校大型活動如校慶、園遊會及體育競賽等活動暫緩辦理。																				
場地開放	室內場地均暫停開放，高職國中校園室外場地維持開放																				
確診者	確診者隔離變 10 天+7 天自主健康管理 P.S.其餘接觸者依定義配合衛生局疫調做處置																				

芳和實中全體教職員工、家長、學生  
收到細胞簡訊SOP(非收到衛生局電話通知居家隔離、匡列) 111.04.11版



3. 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若收到「居家隔離、匡列等資訊」SOP：（所需連結都在 line 群組記事本）

芳和實中全體教職員工、家長、學生  
收到衛生局通知居家隔離、匡列等 111.04.11版



4. 若有新增施打『第三劑』疫苗日期, 可以直接重複填寫這張表單, 上傳新的小黃卡證明即可。全校教職員工『疫苗接種資訊調查表單』(右側qr code 也可): <https://forms.gle/ARU2HjsioNTQGHZw9>

學生事務中心主任

- 今日東區確診個案, 其與本校同仁足跡重疊無非常明顯, 且東區與本校師生接觸少, 已屬第二層外的接觸。故請同仁留意個人身體狀況, 若有症狀可先自行快篩, 學校也會與教育局聯繫進行後續相關處理。
- 若收到細胞簡訊就注意自身身體狀況, 若接到衛生局電話屬匡列對象, 請先核對來源是否屬實? 之後再確認自己的足跡。
- 性平宣導
- 網路/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N 號房事件。教育工作者若有發現可疑徵兆, 可提供相關資訊, 其容易發生網路上偷拍事件時間點為校外教學及游泳課, 嫌犯也會利用制服上的名字及學校追蹤, 提供給老師相關資訊參考。

三、行政管理中心  
事務組

來函宣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 請本校所屬同仁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點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介紹」課程, 煩請於 5 月底上完課程, 並將上課證明, 傳送行政管理中心事務組資料夾中, 以利本組統計回報。(附件 8)

出納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鐘點費業已匯入同仁帳戶，請同仁有空補刷存摺。</li> <li>2. 為配合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銀行業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本市集中支付暫停與市庫代理銀行業務相關作業。</li> <li>3. 110 學年度第 2 次高中學、雜費及電腦使用費業已收繳完成，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溢繳退費程序(國中 1101 王生)，俾後續依規定辦理提繳市庫作業；繳庫明細如附件。</li> <li>4. 本學年度第 3 次三聯單整併印製收費業已全部收齊，感謝各班導師及各業務承辦同仁協助宣導及催繳。</li> <li>5. 本學年度第 4 次三聯單整併印製時程預訂於第 34 週 5/2 執行，請各組於 4/26 日前填寫需收取費用(已放置於 01 行政會議/04 行政管理中心/出納組/110-4 次三聯單整併填報檔)，俾本組預定於 5/2 上傳檔案及印製三聯單等作業。(附件 9-11)</li> </ol>	
文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文時效及文書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同仁每日上下午務必進入公文系統查看，每日簽收公文並於二日內簽辦，若有需改分公文最遲於隔日退文(總收文)，避免影響後續同仁辦文時效。</li> <li>(2)轉知府函公告:各機關撰擬請受文者於指定期限回復之公文書時，應於公文內載明指定「回復日期」，避免受文者因計算方式不同導致雙方認知差異之困擾。為改善類此情形，即日起本府公文書如要求受文者於指定期限內回復，應於公文內載明指定「回復日期」；若因法令或相關規定採文到後起算回復期限者，則應提供承辦人聯繫資訊，並告知受文者若對回復期限計算方式有疑義，可聯繫承辦人協助計算「回復日期」。</li> </ol> </li> <li>2. 本校於 4/12 進行檔案銷毀完成，銷毀文件成果(詳附件 12.13)。</li> </ol>	
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暑期規劃(1)圖書館暨共讀教室(2)校園排水(3)二棟廁所(4)特教班搬遷整修(5)高中教室 2 期工程(6)光電球場等工程，提請各中心預做因應。</li> <li>2.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13020239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113023239 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第二、四、六、十四點。規定修正本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接受指定捐款單」各 1 份，如附件 2.3。</li> </ol>	
四、學生輔導中心 輔導諮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15 會考包高中活動感謝大家的協助~</li> <li>2. 依 111.3.22 教育局來函(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65361 號函): 為加強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落實校園第一線人員察覺及辨識知能，請貴校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針對校內所有教職員(含校警)及保全人員辦理至少 3 小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且在職人員出席率應達 90%以上，完訓定義請參考成果報告備註。各校得以實體或線上同步方式辦理研習，惟勿請教職員自行尋找課程觀看。 預計於 4/18、5/9 行政會報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請務必出席。感恩~</li> <li>3. 教儲戶審查會議:4/20(三)8:40-線上辦理。</li> </ol>	

生涯發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9(二)召開第3次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併課發會)</li> <li>5/6(五)下午舉辦八年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松山家商、木柵高工)。</li> <li>5/6(五)下午舉辦七年級家長職業經驗分享</li> <li>4/12 技藝班線上課程，感謝資訊組協助。 4/26 是否為線上課程將視疫情滾動修正，待教育局通知。</li> </ol>	
特殊教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教班因應疫情而調整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22(五)爵代舞團年度舞展:取消</li> <li>4/19(二)北區教師入校施測:延期</li> <li>4/18(一)師大學生入校觀摩物理治療:延至5/6(五)上午。</li> <li>4/25(一)職能治療:延至5/9(一)下午。</li> </ol> </li> <li>111 學年度區域衛星資優方案鑑定，測驗評量日期:4/23(六)，資優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訊息，已轉知參加測驗之七年級學生(8人)。</li> </ol>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與研習。	
五、實驗新創中心 研究發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習慶典邀請函比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單報名到4/15(報名網址：<a href="https://reurl.cc/02Nk11">https://reurl.cc/02Nk11</a>)</li> <li>作品繳交到4/29(繳件地址：<a href="mailto:333304f@fhehs.tp.edu.tw">333304f@fhehs.tp.edu.tw</a>)</li> <li>票選作業到結果5/27</li> </ol> </li> <li>學習慶典作品集內容及設備需求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年級作品集第一次調查期限4/22 對象為領召</li> <li>8年級及10年級調查期限4/29 對象為學生</li> <li>最後一次確定期限為5/13</li> </ol> </li> <li>4/22 高中部全體同學下午1:00出發至金瓜石、九份、不厭亭戶外教學，原定下午社團時間需請公假。</li> </ol>	
推廣交流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大國際學伴相見歡(5/23)將有台大方共7人參加，將會在事前請參加者遵守防疫規範。另因疫情升溫，原定活動結束後於校外用餐，改回返校用餐(不參加桶餐)。</li> <li>111 學年 SIEP 初審通過。</li> <li>110 學年 SIEP 成果計劃書於6/27前繳交。</li> </ol>	
實驗新創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申請已送出，申請實驗教育補助款40萬。</li> <li>110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自籌款已來文近日會撥付，目前進行設備採購流程。</li> </ol>	
六、外展探索中心 戶外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28、29 七年級中階外展(行前說明會於4/22五 中午12:20@視聽教室)</li> <li>4/19 上午高中部服務學習校外教學。</li> </ol>	
運動推廣組	1103 陳浩宇將報名參加111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	
外展探索中心主任	無	

<p>七、學習資源中心 圖書設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疫情關係，閱讀知識王活動延期。另國高中書商配合學校防疫規定，暫不入校，教科書相關資料由本組轉發，如有發現業務擅入教學區，再請告知。</li> <li>2. 4/19 併課發會辦理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討論 111 學年國高中教科書選用版本。</li> <li>3. 圖書館整建系列活動將於 4 月下旬開始，將招募學生志工協助整書，準備後續搬書及人龍傳書活動，圖書儲放於三棟四樓多功能教室。</li> <li>4. 執行 111 年度設備預算，已完成投影機(二棟一樓表藝教室、二棟二樓探索角落)架設及 BenQ 移動式大屏電視一台，置放於輔導教室。敬請各單位多加利用。</li> <li>5. 請各單位借用視聽教室務必在使用完畢後，檢查門窗及關閉電器設備，也請協助將無線麥克風充電電池取出，並順手放在充電盒中回充。</li> </ol>	
<p>系統管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通安全宣導。(附件 14)</li> <li>2. 轉知局端公告：臺北市政府 Line 群組組成及使用規範已停止適用，本府原則公務群組均應於 TAIPEION 上設置成立，可鼓勵本府同仁使用 TAIPEION，亦可避免公私訊息混淆，遺漏重要之公務訊息。</li> </ol>	
<p>學習資源中心主任</p>	<p>無</p>	
<p>八、人事室</p>	<p>一、重申有關兼職、兼課相關規定，請同仁依「<a href="#">公務員服務法</a>」、「<a href="#">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a>」及「<a href="#">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a>」規定辦理。</p> <p>二、兼職兼課相關規定，主要如下：  <b>(一)公務員服務法：【<a href="#">超連結</a>】</b>  1、第 14 條：  (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 2 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2、第 14-1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3、第 14-2 條：  (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3、第 14-3 條：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b>(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a href="#">超連結</a>】</b> 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始得借調或兼職。  <b>(三)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a href="#">超連結</a>】</b></p> <p>三、公務員不得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違反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證照應主動告知人事室。為符兼職兼課相關規範，同仁請確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公告人事異動：今日(4/18)課發新進人員曹佳穎報到、4/20(三)行管中心新進人員孫頌婷報到、4/22(五)新創中心新進人員報到。</p>	

九、會計室	111 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1,020 萬 4,000 元，截至 3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8 萬 2,800 元，累計執行數 0 元，執行數占分配數 0%。執行落後部分係學生事務中心購置高壓清洗機 1 萬 5,800 元（已採購未及於 3 月完成核銷及付款作業）、特教班汰換分離式空調冷氣(已訂購尚未安裝完成)及本年度工程管理費已支用尚未核銷付款。請各中心、處室估算請購、核銷及付款所需時程，積極辦理，俾利如期依預算分配時程完成付款，並請各承辦人掌握電子請購核銷系統作業流程，避免資本門預算執行落後。	
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無	
十一、家長會	無	
十二、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歡迎課發中心新進人員曹佳穎管理員加入，待會請主任介紹佳穎的業務工作內容，請大家多多照顧。</li> <li>2. 9 年級模擬考，大家若有需要廣播，請利用中午時間。</li> <li>3. 今年會考考場為木柵高工，特殊考場為百齡高中，屆時請家長會協助。</li> <li>4. 學習慶典預演前一天(6/17)下午為萬安演習，再麻煩相關中心留意預演時間及流程。</li> <li>5. 目前停課最新標準：為 1/3 班級或 10 班以上停課，則全校停課。</li> <li>6. 關於東區確診老師事件，將發 MAIL 告知所有家長，並說明後續處理及衛生局將派員大型清消。</li> <li>7. 關於圖書志工傳書活動，請圖書設備組於明日朝會宣導。</li> <li>8. 四月之前本校三位新進人員均會報到完畢，其他二位新人將於下次行政會議介紹。</li> </ol>	